

「苗栗縣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」
修正說明表

單位	主管項目及內容		決行權責				會辦單位	修正說明
	項目	內容	第一層 (校長)	第二層 (主任)	第三層 (組長)	第四層 (承辦人)		
學生事務處	綜合性業務	十一、接受、處理學校性平案件並辦理校安通報	核定	審核	擬辦			學生事務處綜合性業務項目第十一項「受理性平案件通報」，修正為「接受、處理學校性平案件並辦理校安通報」，並刪除會辦單位輔導室。
輔導室	綜合性業務	九、辦理學校性平案件後續輔導事宜	核定	審核	擬辦			輔導室綜合性業務項目第九項「辦理學校性平案件相關會議及後續輔導事宜」，修正為「辦理學校性平案件後續輔導事宜」。